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城市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都市更新學分學程」旨在建立學生正確都市更新觀念、提升都市更新專業倫理及強化能力為導向，並以跨領域整合應用、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以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都市更新推動人才。
- 三、本學分學程由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授課師資以三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八學分。
 - (二)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校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 (三)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 (四)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九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 (五)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學分。
 - (六)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學分。
 - (七)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
 - (八)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九)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城市發展學系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城市發展學系負責規劃辦理。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另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向城市發展學系提出申請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